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持續其經營及業務且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董事預期，於溢利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財務項目；
- 溢利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參與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而編製。此乃假定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間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本集團於聘用及挽留高質素職員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其基於現行利率、條款及條件的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並在屆滿時能以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期該等融資。董事認為可按不遜於現有融資條款的條款動用額外的銀行及信貸融資；及
- 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預期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處置資產或投資。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自(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接獲的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

(ii) 來自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 溢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2月10日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漢旗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